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769,913	157,511			927,4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769,913	15,715	7,131.00	110,170.80	785,628
用人費用		560,488				560,488
正式員額薪資		391,110				391,1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990				40,990
超時工作報酬		6,730				6,730
獎金		47,451				47,451
退休及卹償金		28,384				28,384
福利費		45,823				45,823
服務費用		97,309	8,598			105,907
水電費		11,615				11,615
郵電費		1,645				1,645
旅運費		4,814	1,368			6,1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79	348			7,82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350	1,100			10,450
保險費		779	15			794
一般服務費		39,359	5,067			44,426
專業服務費		22,268	700			22,968
材料及用品費		25,496	4,287			29,783
使用材料費		7,255	1,319			8,574
用品消耗		18,176	2,963			21,139
商品及醫療用品		65	5			70
租金與利息		8,147	305			8,452
地租及水租		373	10			383
房租		818	280			1,098
機器租金		4,221				4,2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11	15			1,226
什項設備租金		1,524				1,524
折舊、折耗及攤銷		74,603	1,790			76,393
土地改良物折舊		899	47			946
房屋折舊		7,107	59			7,166
機械及設備折舊		32,730	751			33,48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433	176			2,609
什項設備折舊		12,341	701			13,042
代管資產折舊		7,730				7,730
攤銷		11,363	56			11,41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3				243
規費		243				2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3,627	735			4,362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884,910			930,766
7,101.00	107,855.09	765,879	6,806.00	113,329.86	771,323
		552,583			515,710
		386,510			358,435
		42,470			40,542
		5,500			4,432
		47,412			49,067
		27,524			25,412
		43,167			37,822
		103,847			125,132
		12,514			10,295
		1,425			1,723
		6,105			7,075
		7,726			7,379
		10,405			12,275
		779			768
		38,516			63,122
		26,377			22,495
		30,923			36,482
		9,154			9,031
		21,729			27,360
		40			91
		8,152			7,719
		383			388
		898			1,239
		4,221			3,267
		1,226			1,342
		1,424			1,483
		65,253			81,400
		810			981
		6,529			18,579
		28,300			27,497
		2,330			2,762
		11,630			11,225
		5,744			7,783
		9,910			12,573
		243			97
		243			97
		4,878			4,78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69				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500
分擔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708	735			1,44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350				2,350
建教合作成本			117,293			117,293
用人費用			15,500			15,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500			15,500
服務費用			77,822			77,822
水電費			6,544			6,544
郵電費			987			987
旅運費			8,928			8,9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80			3,9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7			607
保險費			114			114
一般服務費			38,334			38,334
專業服務費			18,328			18,328
材料及用品費			10,179			10,179
使用材料費			3,200			3,200
用品消耗			6,969			6,969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			10
租金與利息			2,517			2,517
地租及水租			1,835			1,835
房租			232			232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50			35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11			2,11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70			1,67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1			41
什項設備折舊			176			176
攤銷			224			22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4			84
規費			84			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9,080			9,080
會費			59			5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65			69
		700			460
					89
		1,965			1,142
		2,148			3,023
		92,131			135,738
		11,500			12,523
		11,500			12,523
		60,496			95,173
		2,165			5,513
		406			835
		6,563			11,101
		3,960			4,143
		243			268
		100			114
		36,772			55,111
		10,287			18,088
		6,375			12,234
		900			4,061
		5,469			8,161
		6			12
		2,037			3,666
		935			2,447
		932			97
					625
		150			398
		20			99
		1,839			2,813
		1,430			2,477
		35			38
		150			104
		224			194
		14			84
		14			84
		9,870			9,245
		49			6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22			5,122
分擔			2,862			2,86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37			1,037
推廣教育成本			24,503			24,503
用人費用			14,965			14,96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965			14,965
服務費用			5,520			5,520
水電費			331			331
郵電費			108			108
旅運費			297			2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9			179
保險費			38			38
一般服務費			3,492			3,492
專業服務費			875			875
材料及用品費			2,143			2,143
使用材料費			373			373
用品消耗			1,769			1,769
商品及醫療用品			1			1
租金與利息			315			315
地租及水租			71			71
房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7			237
什項設備租金			7			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5			115
機械及設備折舊			81			8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7			7
什項設備折舊			27			2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445			1,4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00			1,3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45			145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122			6,816
		4,862			1,302
		837			1,061
		26,900			23,705
		12,965			14,337
		12,965			14,337
		9,263			5,156
		310			406
		109			155
		748			230
		250			161
		135			24
		38			30
		6,498			3,913
		1,175			237
		2,343			2,467
		473			547
		1,869			1,919
		1			1
		385			288
		51			86
		40			
		237			202
		57			
		99			292
		70			74
		6			15
		23			203
					5
					5
		1,845			1,160
		1,500			1,156
		345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大學： 包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大學： 辦理教學、研究、培訓及輔導等業務所需經費。
5131-1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專任教師228人、助教23人、教官5人及兼任教師370人計列。(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兼任教師及約聘人員代之)共編列4億5,832萬4千元。 附小： 以專任教師79人之薪俸及專業加給等，用人費用共編列1億0,216萬4千元。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專任教師228人、助教23人、教官5人共256人薪資編列3億2,160萬7千元。 附小： 以專任教師79人薪資編列6,950萬3千元。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2,800萬元及推廣教育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鐘點費約計1,229萬元，共編列4,029萬元。 附小：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70萬元。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大學：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491萬7千元估列。教師、教官超時加班費以16萬估列。教官值班費26萬元。 附小： 教師超時加班費以38萬5千元估列。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100萬8千元估列。
5131-150 獎金	大學： 年終獎金為3,159萬5千元。 附小： 考績獎金730萬6千元及年終獎金855萬元。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提列教師、助教、教官、護理師退撫基金2,241萬元。 附小： 提列教師退撫基金597萬4千元。
5131-18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約3,040萬元。 2、其他福利費655萬2千元，含子女教育、生育、婚喪及殯葬、休假旅遊補助88萬元(估55人@16,000)、退休教員暨在職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等。 3、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以13萬3千元編列(估38人@3,500)。 附小：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用，及2代補充健保費以586萬7千元估計。 2、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4萬元。 3、其他福利費283萬1千元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殯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54萬4千元(估34人@16,000元)、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大學： 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預算125萬2千元(包括國外旅費41萬7千元及獎勵費用83萬5千元)；環境清潔及醫療、化學廢棄物清理等委託外包費共編列526萬6千元(含環保費10萬元及廢棄物清理15萬元)；學生團保費55萬元。 附小： 服務費用共編列457萬8千元。
5131-210 水電費	大學： 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等大樓所需水電瓦斯費共編列964萬3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220 郵電費	附小： 教室所需水電費197萬2千元。 大學： 郵資及電話費等共編列135萬元。 附小： 郵資4萬5千元、電話費25萬元，郵電費共編列29萬5千元。
5131-230 旅運費	大學： 主要係國內旅費91萬元、國外旅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65萬6千元(包括依據教育部103.6.23臺教人(三)字第1030091199號函核定23萬9千元、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國外旅費41萬7千元)、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39萬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31萬3千元(教育部103.6.23臺教人(三)字第1030091199號函核定)、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28萬元、其他336萬5千元(主要係校外學者至本校從事論文口試及各項學術活動之交通費)等，旅運費共編列591萬7千元。 附小： 國內旅費13萬7千元、專力費10萬元、貨物運費2萬3千元、其他旅運費5千元等。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721萬1千元、廣告費31萬6千元(其中24萬8千元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等。 附小：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共編列30萬元。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係教學大樓、教室、教師研究室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共編列1,008萬9千元。 附小： 教室、遊戲設施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共編列36萬1千元。
5131-260 保險費	大學： 學生團體保險費55萬元、校外教學活動平安險及設備所需保險等18萬5千元。 附小： 房屋設備及公共意外責任所需保險費5萬9千元。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係佣金、匯費、手續費及業務外包、節目演出等經費共編4,344萬8千元(含醫療及化學廢棄物處理15萬元及環保費10萬元)。其中文康體育活動費59萬8千元(299人@2,000元)。業務所需聘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67人酬金3,095萬6千元、教育部專兼任助理5人酬金230萬元、另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計12人酬金420萬元。 附小： 業務所需聘用人員酬金82萬元(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萬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萬元)及文康體育活動費以15萬8千元(79人* @2,000元)估計。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主要係講座鐘點費1,717萬7千元、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20萬元及試務甄選費30萬元、軟體服務費353萬6千元、專技人員(心理諮商師)酬金96萬7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7萬元、檢驗認證費26萬元及其他11萬元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2,262萬元。 附小： 辦理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20萬元、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1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萬元、軟體服務費1萬元、專技人員酬金(心理諮商師)7萬8千元。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36萬元(滅火器、滅火毯、口罩、安全護目鏡及手套、實驗衣、藥品室抽氣櫃之濾心更換等)、環保費10萬元(含環保袋及垃圾袋)、材料費等。 附小： 教學用所需物料設備零件共編列6萬元及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耗材等費用共編列198萬元。
5131-31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教學及實驗用原物料及設備零件、燃料等，使用材料費共編列851萬4千元。 附小： 教學用所需物料設備零件共編列6萬元。
5131-320 用品消耗	大學： 教學單位辦公事務用品841萬9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81萬1千元、報章雜誌460萬8千元、食品344萬1千元及其他耗材等，用品消耗共編列1,915萬9千元。 附小： 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耗材等費用共編列198萬元。
513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編列7萬元。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主要係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392萬1千元、學生校外教學房屋及場地租金148萬1千元及器材租用132萬4千元、教學參觀車租102萬6千元等，租金共編列775萬2千元。 附小：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30萬元、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20萬元及什項設備租金費等20萬元。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學生校外教學及展演場地租金。
5131-420 房租	大學： 主要係社團幹部訓練場地等校外教學活動所需。
5131-430 機器租金	大學： 主要係教學及研究所需租用之各類資料庫及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 附小：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30萬元。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主要係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參觀之車租。 附小： 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20萬元。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就業博覽會租搭舞台及租用充氣拱門及發電機等。 附小： 什項設備租金費等20萬元。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5,874萬元；電腦軟體及其他採直線法攤銷711萬9千元。 附小： 各項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編列623萬4千元；遞延借項採直線法攤銷編列430萬元。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大學： 操場跑道及網球場等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31-520 房屋折舊	大學： 教學大樓及教師研究室等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大學： 教學單位及實驗室之電腦、教學研究用儀器等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電腦等設備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200萬元。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大學： 教學單位用之傳真機及數位講桌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教學用傳真機等設備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8萬元。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大學： 教學單位用之冷氣機、影印機、圖書等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附小： 冷氣機及圖書等設備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75萬4千元。 大學： 教學單位用之代管資□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31-5A0 攤銷	附小： 代管資產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340萬元。 大學：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編列711萬9千元。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附小： 電腦軟體及遞延借項採直線法攤銷編列430萬元。 大學：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24萬3千元。
5131-680 規費	大學：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證照費及空污費等。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主要係獎勵費用144萬3千元(內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獎勵費用83萬5千元)、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6萬8千元、競賽及交流活動費234萬8千元等，共編列435萬9千元。 附小：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3千元。
5131-710 會費	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圖書館學會、通識教育學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 附小： 參加護士公會會費。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學生工讀金及競賽獎助金等編列50萬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大學： 獎勵教師論文發表、著作及展演、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等費用(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83萬5千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各類體育競賽選手及各類學術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附小： 參加技能競賽及從事校際交流活動費。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大學： 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機關委託計畫所需經費。
5132-100 用人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1,550萬元。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1,550萬元。
5132-200 服務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服務費用計7,782萬2千元。
5132-210 水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分攤之水電費。
5132-220 郵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
5132-230 旅運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100萬元、國外旅費380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93萬元(全數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貨物運費24萬2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95萬6千元等，旅運費共編列892萬8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398萬元。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種儀器、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保養修繕費。
5132-260 保險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活動保險費。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委託勞務外包費123萬元及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兼任助理估72人共編列3,709萬3千元等，合計編列3,833萬4千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諮詢服務費、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審查費等編列850萬元。 餘訓練費、試務費及軟體服務費等編列982萬8千元。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材料用品費。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使用材料費等。
5132-320 用品消耗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事務用品及圖書雜誌、環境美化、食品、雜支等費用。
5132-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衛材等編列1萬元。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場地、機器、車子及器材等費用。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展演場地費用。
5132-420 房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校外活動用車租。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事務機等設備租金。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188萬7千元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22萬4千元。共編列211萬1千元。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電腦及數位相機等設備採直線法之攤銷。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傳真機等設備採直線法之攤銷。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投影機等設備採直線法之攤銷。
5132-5A0 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3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2-680 規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學生工讀金及交流活動費等。
5132-71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會費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繳納之學術團體會費。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學生工讀金。
5132-730 分擔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用。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交流活動費。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大學：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所需經費。 附小：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課程所需經費。
5133-100 用人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1,100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396萬5千元。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1,100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396萬5千元。
5133-200 服務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各項服務費用。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水電費及設備修繕費共編列38萬5千元。
5133-210 水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水電費11萬5千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水電費共計編列21萬6千元。
5133-22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共10萬8千元。
5133-23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因公出差人員所需旅費及貨物之運送費等共29萬7千元。其中國外旅費10萬元，全數由5項自籌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20萬元。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因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各項設備之修繕共1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各項設備之修繕。
5133-260 保險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保險費共3萬8千元。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主要係委任勞務外包費22萬元、節目演出費3千元及推廣教育計畫工作人員估6人編列326萬9千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諮詢服務費、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編列80萬元、試務費甄選費及資料蒐集費等編列87萬5千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等各項材料用品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35萬元。事務用品等費用30萬元。
5133-31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等共37萬3千元。
5133-32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具用品、活動餐費及雜項費用等共111萬9千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65萬元。
5133-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共1千元。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租金。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場租7萬1千元。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校外參觀車租23萬7千元。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投影機、教具等設備租金。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11萬5千元。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分攤之麥克風、廣播系統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生工讀金及交流活動費等。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生工讀金130萬元。
513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赴海外參訪交流活動費14萬5千元。